

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政府业务用房 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HT-ATGCZB2025006)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71

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人民政府
甘肃平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签署)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合同协议书	- 1 -
1.1、合同协议书	- 2 -
1.2、廉政合同书	- 4 -
1.3、安全生产合同	- 6 -
1.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书	- 9 -
2、中标通知书	- 10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1 -
4、通用合同条款	- 12 -
5、专用合同条款	- 31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38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0 -

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政府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HT-ATGCZB2025006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政府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甘肃平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附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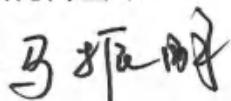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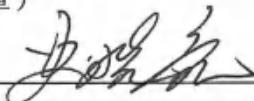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壹元柒角玖分 小写：793551.79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史晓亮。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日期开工，计划开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总工期210日历天，并具备验收条件。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 电话： 传真：/	乙方：甘肃平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公园路 22 号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162710122000018236 开户行：定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安路分理处
鉴证方：定西市安投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凤翔路 3 号（区财政局北楼 2 楼）	

廉 政 合 同 书

发包人（甲方）：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甘肃平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政府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公平、透明、诚实、守信、廉洁、清正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诚信建设，共同抵制商业贿赂等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合作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应当以乡纪委为主，建立健全内部廉洁合作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其工作人员开展廉洁自律教育。

2. 甲方以乡纪委为主，设立纪律监察或廉洁合作监督专职及廉洁行为监督举报电话及联络人，负责开展廉洁合作作受理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 甲方应对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及合用订立、履行等过程中有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查办处理。乙方发现甲方参与项目建设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及合同订立、履行等过程中有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应当及时受理并查办处理

4. 乙方承诺并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有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手续费等；

（2）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近亲属馈赠礼金、物品、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券等；

（3）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并女、近亲属提供宴请、消费性娱乐活动、旅游活动等；

（4）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作出在合同签订后或终止后兑现某种利益的承诺：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视为严重违约，应以主合同标的额 30%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

择解除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相关协议。

5.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约定。本协议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上合同及相关协议执行。

6. 本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如主合同有效期顺延，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终止日期同主合同约定，

7.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



代表人：马永朋

乙方：



代表人：李晓东

廉洁合作监督举报电话：

廉洁合作监督举报电话：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政府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甘肃平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发包人：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马维刚 (签字)



承包人：甘肃平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海涛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书

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人民政府：

为了维护建筑市场的良好秩序，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政府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期间一定自觉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的指示要求，按月支付民工工资，保证不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行为。如发生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本公司愿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处理。

特此保证。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HT-ATGCZB2025006

第二篇

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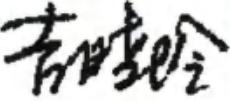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E6211000611019502001001



甘肃平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03-21 10:00:00前所递交 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政府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公告期已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请务必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内容及数量	石峡湾乡政府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小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壹元柒角玖分 793551.7900元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03月24日	负责人: 	2025年03月24日

备注：政府采购中标企业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向符合全省推广应用的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

合同编号:HT-ATGCZB2025006

第三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政府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ATGCZB2025006（ 招标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史晓亮 总经理（姓名、职务）代表我方甘肃平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79.355179 万元（大写：柒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壹元柒角玖分）。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210 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史晓亮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甘肃平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晓东
通讯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公园路 22 号
邮政编码：743000
联系电话：17793246078
传 真：/
日 期：2025 年 03 月 11 日

合同编号:HT-ATGCZB2025006

第四篇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

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附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

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

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施工合同总价的 30%。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约定为：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预付施工合同总价的 30%，承包人须出具上述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函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剩余资金根据工程进度付款，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 质量保证金全额退还。（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限额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3%，承包人须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 质量保证金申请银行退还。）。

10.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约定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限额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3%，承包人须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 质量保证金申请银行退还。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达承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

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

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认识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

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

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政府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HT-ATGCZB2025006

第五篇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甘肃平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监理人: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附件);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及其范围内的移民、拆迁事宜,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规划的区段、用地范围、占用顺序,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3份永久用地的详细计划表,发包人将按照上述计划中永久占地的位置、数量和需用时间,进行审批后分期办理永久用地征用手续。在批准计划内的永久用地的征用补偿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设计基本资料(气象、地质、水文观测资料等),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余施工场地内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2.8 其它义务

本条款约定为在实施工程征用地的过程中，双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对方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居民、企业等进行协调，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获得使用权，处理各种矛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2.3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外，其余施工场地内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区内各种道路、管道、电线、电缆等公共设施造成任何影响和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及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处理和协调好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居民、企业的关系，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获得使用权，处理好各种矛盾。

(2) 开工前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标识，至少应写明工程项目名称、承包人名称；工程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其他现场工作人员须佩戴安全帽。

（3）现场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施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有义务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与协调，包括：

-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④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⑤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⑥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
- ⑦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做好永久占地的征用工作。

(4)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5）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

认和分包人选择的批准，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6）工程防汛

①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的安全、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必须服从防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调度指挥。

②由于承包人施工需要设置在河道（或行洪区）内的所有设施，在汛前必须完全拆除，不能对原河道的泄流能力造成任何影响。

③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行业相关规定。

（7）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发包人将对投入到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要求承包人必须开设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建设资金，严禁恶意拖欠职工工资和劳务费。承包人如违反上述规定，发包人将视其情节处以违约金。

（8）其他

①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相应的人员、设备、资金，并定期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

②随时接受并配合监理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测和验收；

③维护发包人提供的各种基本设施（包括测量基准点等），并保持完好；

④积极防灾、抗灾、规避工程风险；

⑤合法使用专利技术或产品，避免发生侵权；

⑥无偿提交完整的工程归档资料；

⑦服从现场统一指挥，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现场管理的制度；

⑧承包人应勤勉和守信，按照合同的各项约定和在竞争本合同时所作的投标承诺全面、忠实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5. 施工控制网

5.1 将原条款修改为：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 7 天之前，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等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则应：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给定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负责对本合同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合同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位置等进行精确的复核。如发现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资料，列出他认为有错误或有变化需修正的数据和处理意见报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责。

6. 工期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0.8m/s 的 6 级以上大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6.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原条款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逾期完工 15 日内，每天按合同价的 0.2% 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在 15 日以后，每天按合同价的 0.5% 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但最终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8.1.4、8.1.5 条款：

8.1.4 材料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承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根据产品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再仔细检查一遍，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协商处理。

8.1.5 本工程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提供，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本项补充如下：

未按变更程序批准，承包人擅自增加的工程量均不予计量；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10.2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30%。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约定为：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预付施工合同总价的 30%，承包人须出具上述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函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剩余资金根据工程进度付款，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 质量保证金全额退还。（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限额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3%，承包人须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 质量保证金申请银行退还。）。

10.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约定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限额为施工合同总价的 3%，承包人须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3% 质量保证金申请银行退还。

10.5 竣工结算

10.5.2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本款约定为：缺陷责任期为 1 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2.2 保修责任

本款约定为：保修期为 1 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本款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在其他子目单位或总价中。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为工程的全部重置成本（包括修复损坏的附加费用）。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保险费率：执行现行法定费率或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分摊在其他子目单价或总价中。

17.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解决不成的，提交人民法院，双方约定的诉讼机构：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合同编号:HT-ATGCZB2025006

第六篇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规范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合同编号:HT-ATGCZB2025006

第七篇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政府业
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文晓东

2025年 03月 11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人民政府

工 程 名 称：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政府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793551.79

（大写）：柒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壹元柒角玖分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2025年 03月 11日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政府业务
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8 页

工程名称：办公楼维修改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办公楼维修改造							
		业务用房改造							
		更换玻璃入户门（1套3m*2.7m, 2套2m*1.8m）							
1	011610002001	金属门窗拆除	1. 门窗洞口尺寸:2700*3000mm, 1800*2000mm 2. 作业内容:拆除并清运	m2	15.3	11.55	176.72		111.98
2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2700*3000mm, 1800*2000mm 2. 肯德基门	m2	15.3	869.24	13299.37		896.73
		分部小计					13476.09		1008.71
		更换实木套装门（48套0.9*2.4m）							
3	011610001001	木门窗拆除	1. 门窗洞口尺寸:900*2400mm 2. 作业内容:拆除并清运	m2	103.68	8.97	930.01		595.75
4	010801001001	木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900*2400mm	m2	103.68	569.66	59062.35		6075.65
		分部小计					59992.36		6671.4
		地面铺装							
5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做法详见05J909—LD36—地33A 2. 水泥浆一道（内掺建筑胶） 3.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4. 防护层材料	m2	650	145.03	94269.5		9997
本页小计							167737.95		17677.11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刘晓东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政府业务
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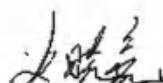
第 2 页 共 8 页

工程名称：办公楼维修改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种类:3-5厚泡沫塑料衬垫 5.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木地板 6.室内略高于走廊地面,做铝条连接室内和走廊地面						
		分部小计					94269.5		9997
		更换窗帘							
6	010810001001	窗帘	1. 窗帘材质:高温定型布窗帘 2. 工作内容:窗帘、窗帘杆购置,安装	套	56	800	44800		
		分部小计					44800		
		加装窗帘盒							
7	010810002001	窗帘盒	1. 窗帘盒材质、规格:木板	m	141	50.29	7090.89		2160.12
		分部小计					7090.89		2160.12
		更换室内灯具							
8	011613001001	灯具拆除	1. 灯具种类:软线吊灯 2. 作业内容:拆除并清运	套	86	5.38	462.68		267.98
9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方型吸顶灯 2. 类型:LED	套	86	149.77	12880.22		1404.38
		分部小计					13342.9		1672.36
		更换走廊灯具							
10	011613001002	灯具拆除	1. 灯具种类:走廊灯具 2. 作业内容:拆除并清运	套	61	5.38	328.18		190.08
11	030412001002	普通灯具	1. 名称:圆球吸顶灯 2. 类型:LED	套	61	123.34	7523.74		996.13
		分部小计					7851.92		1186.21
		墙体粉刷							
12	011608002001	铲灰皮	1. 铲除部位名	m ²	3600	2.49	8964		5724
本页小计							82049.71		10742.69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政府业务
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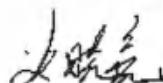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8 页

工程名称：办公楼维修改造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称:墙面						
13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内墙 2.做法详见05J909—NQ12—内墙7 3.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厚面层耐水腻子分遍刮平 4.装饰面材料种类:乳胶漆	m2	3600	29.96	107856		37610.64
			分部小计				116820		43334.64
			大理石窗台板						
14	010809004001	石材窗台板	1.窗台板材质、规格、颜色:人造大理石	m2	22.7	350.01	7945.23		705.29
			分部小计				7945.23		705.29
			大理石台阶						
15	011107001001	石材台阶面	1.粘结材料种类: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2.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大理石	m2	14.49	439.03	6361.54		601.91
			分部小计				6361.54		601.91
			更换水晶灯						
16	011613001003	灯具拆除	1.灯具种类:拆除老旧水晶灯 2.作业内容:拆除并清运	套	1	5.38	5.38		3.12
17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水晶灯 2.安装形式:吸顶式	套	1	2402.93	2402.93		86.94
			分部小计				2408.31		90.06
			砖砌宿舍隔墙						
18	011609002001	隔断隔墙拆除	1.拆除隔墙的种类:彩钢夹芯板 2.作业内容:拆除并清运	m2	126.9	8.88	1126.87		706.58
本页小计						125697.95		39714.48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办公楼维修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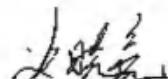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政府业务
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9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240*115*53 2. 墙体类型:砖砌宿舍隔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M7.5	m3	10.95	551.75	6041.66		1356.6
		分部小计					7168.53		2063.18
		安装窗户							
20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1200*1500mm 2. 框、扇材质:断桥铝合金	m2	16.2	653.66	10589.29		975.08
		分部小计					10589.29		975.08
		地脚线							
21	011105003003	块料踢脚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塑料板	m	194	12.43	2411.42		851.66
		分部小计					2411.42		851.66
		分部小计					394527.98		71317.62
		会议室							
		集成吊顶(石膏板)							
22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 做法详见05J909—DP12—棚24A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T型轻钢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石膏板	m2	158	95.16	15035.28		4071.66
		分部小计					15035.28		4071.66
		集成吊顶LED平板灯							
23	011613001004	灯具拆除	1. 灯具种类:软线吊灯 2. 作业内容:拆	套	5.38	96.84			56.09
本页小计							34174.49		7311.09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办公楼维修改造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政府业务
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除并清运						
24	030412001003	普通灯具	1.名称:集成吊顶LED平板灯	套	18	286.91	5164.38		646.38
			分部小计				5261.22		702.47
			吸音板安装(聚酯纤维)						
25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1.做法详见05J909—NQ65—内墙30B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50×50×0.7轻钢龙骨用膨胀螺栓与墙面固定 3.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40厚岩棉(或玻璃棉)毡,用建筑胶粘剂粘贴于龙骨档内,玻璃布一层绷紧固定于龙骨表面 4.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铺贴穿孔石膏饰面板面层,用自攻螺钉固定	m2	93.3	222.25	20735.93		3336.41
			分部小计				20735.93		3336.41
			地面铺装						
26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做法详见05J909—LD15—楼12A 2.铺地砖楼面 3.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陶瓷地砖	m2	132.1	150.05	19821.61		3217.96
			分部小计				19821.61		3217.96
			更换实木套装门(2套)						
本页小计						45721.92			7200.75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办公楼维修改造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政府业务
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 2*2. 4m)							
27	011610001002	木门窗拆除	1. 门窗洞口尺寸 尺寸:1200*2400mm 2. 作业内容:拆 除并清运	m2	5.76	11.55	66.53		42.16
28	010801001002	木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 尺寸:1200*2400 mm	m2	5.76	569.66	3281.24		337.54
		分部小计					3347.77		379.7
		主席台地台							
29	011606001001	楼地面龙骨及 饰面拆除	1. 拆除旧主席台 地台 2. 作业内容:拆 除并清运	m2	25.9	4.7	121.73		77.93
30	011104002001	竹、木(复合))地板	1. 龙骨材料种类 、规格、铺设间距 ;50*50*3mm角 钢 2. 基层材料种类 、规格:木工板 3. 面层材料品种 、规格、颜色: 木地板 4. 主席台地台做 铝条封边	m2	25.9	222.41	5760.42		741.35
		分部小计					5882.15		819.28
		主席台背景硬 包							
31	011207001002	主席台背景硬 包	1. 基层材料种类 、规格:雪弗板	m2	7.39	129.2	954.79		243.72
		分部小计					954.79		243.72
		大理石窗台板							
32	010809004002	石材窗台板	1. 窗台板材质、 规格、颜色:人 造大理石	m2	5.24	350.01	1834.05		162.81
		分部小计					1834.05		162.81
		瓷砖踢脚线							
本页小计							12018.76		1605.51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文晓东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办公楼维修改造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政府业务
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3	011105003002	块料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100mm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陶瓷砖	m2	5.58	150.77	841.3		216.34
		分部小计					841.3		216.34
		更换窗帘							
34	010810001002	窗帘	1. 窗帘材质:高温定型布窗帘 2. 工作内容:窗帘、窗帘杆购置,安装	套	12	800	9600		
		分部小计					9600		
		加装窗帘盒							
35	010810002002	窗帘盒	1. 窗帘盒材质、规格:木板	m	30	50.29	1508.7		459.6
		分部小计					1508.7		459.6
		会议室							
36	01B004	电子条屏	1. 电子条屏	m2	7.59	2200	16698		
37	01B005	LED屏	1. LED屏	m2	8	3800	30400		
38	01B006	会议条桌	1. 会议条桌 2. 规格、尺寸:1.2*0.4m	张	48	810	38880		
39	01B007	布艺座椅	1. 布艺座椅	把	123	290	35670		
40	01B019	主席台桌	1. 主席台桌 2. 规格、尺寸:1.8*0.6m	张	6	1150	6900		
41	01B020	耳朵椅	1. 优质实木耳朵椅	把	6	340	2040		
42	01B021	主席台幕布	1. 主席台幕布 2. 规格、尺寸:6.9*2.7m	套	1	1500	1500		
43	01B008	摄像机	1. 摄像机	台	1	538.83	538.83		45.27
		分部小计					132626.83		45.27
		电路改造							
44	01B009	电路改造	1. 电路改造	项	1	3000	3000		
		分部小计					3000		
		分部小计					220449.63		13655.22
本页小计							147576.83		721.21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厨房改造

标段：定西市安定区石峡湾乡政府业务
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厨房改造							
		墙板							
1	011207001001	墙面装饰板	1. 做法详见05J909—NQ54—内墙24A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6厚1:0.5:2.5水泥石灰膏砂浆压实抹平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PVC板	m2	181.2	76.98	13948.78		710.3
		分部小计					13948.78		710.3
		吊顶							
2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铝合金龙骨装配式T型不上人型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PVC扣板	m2	89.1	138.71	12359.06		3416.98
		分部小计					12359.06		3416.98
		电路改造							
3	01B001	电路改造	1. 电路改造	项	1	3000	3000		
		分部小计					3000		
		出饭口改造							
4	01B002	出饭口改造	1. 出饭口改造	项	1	5000	5000		
		分部小计					5000		
		安装套装门(0.9*2.1m)							
5	010801001001	木质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900*2100mm	m2	1.89	569.66	1076.66		110.75
		分部小计					1076.66		110.75
		厨房							
6	01B003	橱柜	1. 橱柜			1105.99	4866.36		1036.01
7	01B004	柜子	1. 柜子			2178.44	14813.39		2585.54
8	01B005	隔断	1. 隔断			149.81	2396.96		623.36
本页小计							57461.21		8482.94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文晓东

